

张晋藩 主 编
茅彭年 副主编



简明中国法制史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567716



简明中国法制史

主 编 张 晋 藩

副主编 茅 彭 年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张晋藩 茅彭年

赵洪石 强 磊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北京

(京)新登字第165号

简明中国法制史

张晋藩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11.5 印张 246千字

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81011-341-0/D·282 定价：5.80元

印数 0001——3000册

简 介

《简明中国法制史》是一部以马克思主义史学观为指导，从历史实际出发，阐述中国法律制度的产生与发展演变的过程及其规律性的专著。本书特点简明扼要、深入浅出、突出重点，力求反映法制史学者的最新科研成果。本书可适用于成人大专院校教材、政法院校师生教学参考及广大中国法制史自学者使用。各章撰稿人：

张晋藩：绪论、第八、十、十二章；

茅彭年：第一、二、三、四、五章；

强 磊：第六、七、十三、十四、十五章；

赵宏石：第九、十一、十六章。

全书统稿后，由张晋藩、茅彭年负责定稿。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夏商的法制	(10)
第一节 国家与法的产生和夏朝的法制	(10)
第二节 商朝的法制	(18)
第二章 两周的法制	(26)
第一节 周初法制的指导思想	(27)
第二节 宗法制、礼和刑	(29)
第三节 西周法律的基本内容	(34)
第四节 西周的司法制度	(50)
第五节 春秋时期法制的变革	(55)
第六节 公布成文法	(58)
第三章 战国时期的法制	(62)
第一节 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制原则	(63)
第二节 李悝《法经》的主要内容及其本质	(65)
第三节 商鞅对法制的改革	(70)
第四节 各诸侯国法制的变化	(74)
第四章 秦朝的法制	(78)
第一节 秦朝的立法概况	(78)
第二节 秦律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89)
第三节 秦朝的司法制度	(103)
第五章 汉朝的法制	(109)

第一节	汉朝法制的指导思想	(110)
第二节	汉朝立法概况	(111)
第三节	汉朝法律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118)
第四节	汉朝的司法制度	(133)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制	(139)
第一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立法概况	(139)
第二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制的演变	(142)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司法制度	(147)
第七章	隋唐五代的法制	(151)
第一节	隋朝的立法概况	(151)
第二节	唐初法制的指导思想	(152)
第三节	唐朝的立法概况	(155)
第四节	唐律的基本内容	(158)
第五节	唐律的主要特点和历史地位	(174)
第六节	唐朝的司法制度	(177)
第七节	五代的法制概况	(181)
第八章	宋辽金元的法制	(183)
第一节	宋朝的法制	(183)
第二节	辽金的法制	(193)
第三节	元朝的法制	(198)
第九章	明朝的法制	(206)
第一节	明朝法制的指导思想	(206)
第二节	明朝的立法概况	(210)
第三节	明朝法律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216)
第四节	明朝司法制度的演变	(228)
第十章	清朝的法制	(234)

第一节	入关前的法制建设概况·····	(234)
第二节	入关以后的立法概况·····	(241)
第三节	清朝法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244)
第四节	清朝的司法制度·····	(252)
第十一章	太平天国的法制·····	(257)
第一节	太平天国的纲领性法律文件·····	(258)
第二节	太平天国的刑法和诉讼制度·····	(261)
第三节	太平天国法制的特点及经验教训·····	(264)
第十二章	鸦片战争后清朝的法制·····	(268)
第一节	鸦片战争后的中国社会与清政府的 预备立宪·····	(268)
第二节	清末的修订法律·····	(276)
第三节	清末修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280)
第四节	清末司法制度的变化·····	(283)
第十三章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制·····	(286)
第一节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286)
第二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革命法令·····	(290)
第三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司法制度·····	(293)
第十四章	北洋政府的法制·····	(296)
第一节	北洋政府的制宪骗局·····	(296)
第二节	北洋政府法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298)
第三节	北洋政府的司法制度·····	(301)
第十五章	国民党政府的法制·····	(304)
第一节	国民党政府的立法概况·····	(304)
第二节	国民党政府的《六法全书》·····	(306)
第三节	国民党政府的司法制度·····	(315)

第十六章 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制·····(318)

第一节 工农民主政权的法制·····(318)

第二节 抗日民主政权的法制·····(331)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制·····(347)

绪 论

一、研究中国法制历史的悠久传统与中国法制史学科的对象

中国是一个具有四千多年悠久历史的国家，中国法制的历史如果以夏朝为开端，也同样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在世界著名的文明古国中，中国法制的历史以其沿革清晰的连续性和礼法结合的严密性，而形成了自己的鲜明特色。

在中国，研究法制的历史自古以来就受到重视，并具有自己的传统。孔子说：“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这里所说的“礼”是泛指典章制度与礼仪规范。夏、商、周三代的礼不仅有着内在的因果继承关系，而且成为后一代统治者研究的对象，借以为自己的现实统治服务。只有如此，才可能作到“所损益可知也”。周初，著名的政治家周公便明确指出：“罚蔽殷彝”，即要求大臣们在审理案件时要援引适合于周朝统治的商代法律。如不研究商代的法律怎么可能进行必要的取舍。

汉初的法制建设，一方面吸取了秦朝的某些可用的法律；另一方面，也注意总结秦“苛法酷刑”招致二世而亡的历

史教训，提出了“三章之法”。在统一的汉政权建立以后，虽然进行了新的立法活动，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法简刑宽，多所改革，这正是从研究秦法制之失中得到的启示。

唐初，太宗李世民认为隋朝之亡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宪章遐弃”，不重法，不守法，不执法。因此，在他统治期间，进行了全方位的法制建设活动，强调吏民知法、守法、执法的重要性，并经常以隋亡为鉴，训导臣下。

明初，朱元璋从建国之始便实行“重典”，一反汉唐以来建国初期实行宽简刑罚的政策，这不是偶然的。由于朱元璋亲身经历了元末法纪败坏，官吏婪索，民不聊生，终于爆发了红巾军起义，推翻元朝的事实。因此，他在明朝建立以后便实行重典治国，借以匡正元朝法制蔽败所造成的严重社会后果。

清朝，早在关外时期便形成了“参汉酌金”的立法思想与立法路线。“参汉”就是参酌明朝的封建法制；“酌金”就是从后金政权的社会、国情与习惯法的现状出发。为了“参汉”，清朝从太宗到顺、康两朝，都很注意研究唐宋以来的封建法制，以便夺取明朝政权和适应汉族先进经济文化的要求，巩固对全国的统治。

至近代，海禁大开，输入了西方资本主义的法律思想、法律内容和法律体系，固有的中华法系逐渐解体。与此同时，也开始用资本主义的观点、方法来研究中国法制的历史。

新中国成立以后，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方法指导下，创建了中国法制史学科，把对于中国法制历史的研究置于科学的基础之上，从而揭开了中国法制历史研究的新的一页。

中国法制史学科的研究对象是中国法律制度的产生与发展演变的历史过程及其规律性。在社会主义的法学教育体系中，中国法制史是一门专业基础课。由于中国法制史是介乎法学与历史学之间的边缘科学，既以社会历史为基本线索，又涉及到各个部门法的历史；既以历史上的法律制度为研究主体，又结合法律机制的变动，见人物，见思想，见事件。因此，覆盖面相当宽广，内容十分丰富，学习起来，也有一定的难度。

二、学习与研究中国法制历史的意义

作为中国古代文化史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制的历史，曾经在一定时期影响过与中国相邻的一些国家和地区。例如，唐朝的法律就对当时的日本、高丽（朝鲜）、安南（越南）等国的封建法制建设，发生了明显的影响，以致唐律成了这些邻国立法的蓝本。正因为如此，在世界法系的划分中，中华法系被公认为五大法系之一。直到今天研究中国法制的历史，仍是一个受到世界法制史学界重视的课题。我们自己更应肩负起弘扬中华法制史学的历史重任。

学习和研究中国法制的历史，是为了给现实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供科学的历史借鉴。“观今宜鉴古，无古不成今”。中华民族立国四千余年，汉、唐、明、清各代都统治了数百年之久，在法制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运用法律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维持社会秩序，保证国家机器运转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值得认真地加以批判总结。譬如，从宏观上看，法治与盛世是密切关联的。法制是推动盛世出现的条件，又是盛世的外在标志。从来没有无法制的盛世，也从来没有盛世而法制衰微的现象。即使是入主中原的少数民族，在立定脚跟之

后，也急于立法，以适应统治广大汉族地区的需要。

又如，改制与更法既有内在联系，又相互作用。在中国古代漫长的历史中，经过了无数次的改制，既有经济体制的改革，也有行政体制的改革。而每一次改革的利、钝、成、败又都是和更法即立法调整分不开的。商鞅变法确立封建的政治、经济体制之所以获得成功，是和他颁行废除井田制度，建立一家一户小农经济，实行军功爵制度的法律分不开的。同时，他强调“法必信”，擅自改动新法一字以上者，处死刑，并凭借严法重刑同反对派作斗争。尽管商鞅为变法而献出了生命，但“商鞅虽死，其法未败”，这雄辩地说明了改制与更法的关系是何等的密切。

此外，在如何治国、理政、驭民的问题上，远在周初，著名的政治家、思想家周公便提出了礼乐刑政综合为治的思想。《礼记·乐记》所论：“礼以导其志，乐以和其声，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奸。礼乐刑政，其极一也”，就是对于综合为治思想的最早、最系统的阐述，也是统治经验的高度总结，在实践中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一直为后世统治者所继承。中国古代开明的统治者，大都一手运用政权和法制的强制力维持国家的统治，一手运用道德教化从精神上纳民于“正轨”，使政治的、法律的、经济的、教育的各种手段综合并用，共同为治。

从微观上看，无论是确认行政机制与治吏；因时立法，定期修律；预防犯罪，区别用刑；执法原情，调解息讼；肯定民间私约的法律效力；强调司法官的责任等等，都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科学地加以总结，正是中国法制史学科生命力之所在。至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创建民主政权与

法制的斗争中，在吸收人民参加国家管理，保障人权、财权，建设民主的审判制度方面所积累的经验，具有更直接的现实意义。

学习和研究中国法制的历史，揭示它的发展规律，有助于我们深入地了解古代与近代社会的各种关系与矛盾，进一步明确我国作为一个东方文明古国，在法制发展的长河中所形成的特殊性与典型性，从而更准确地把握中华法系不同于其它法系的重要特点。譬如，中国奴隶制时代，习惯法占主导地位，成文法是不发达的，而且不向全社会公布，以便于实现氏族奴隶主贵族所期望的“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目的。与此相反，古希腊雅典于公元前621年，出现了德拉古立法，其法虽以残酷著称，但却是在改革旧制中制定的成文法。公元前594年，又产生了著名的梭伦立法，公布了代表新兴工商业奴隶主利益的成文法律，取代了曾经作为捍卫氏族奴隶主利益的重要手段的习惯法。这是新兴的工商业奴隶主向氏族奴隶主进行斗争的胜利成果。罗马早在公元前462年，平民保民官特兰梯留便在民众大会上提出编纂成文法。公元前449年，颁布了著名的《十二铜表法》，这是罗马第一部成文法。

中国奴隶制时代，习惯法之所以占主导地位，成文法之所以不发达和不向全社会公布，是和中国奴隶制时代的国情分不开的。中国由于氏族社会解体时显贵的家族由家而国，由血缘宗法纽带而政治联结，由氏族公有制而“国有制”。因此，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是禁止买卖的，工商业也由官府经营。氏族奴隶主贵族始终掌握着权柄，工商奴隶主没有也不可能形成一支可以和氏族奴隶主贵族相抗衡的社会力量，也就不可能出现希腊、罗马那样由工商业奴隶主阶层为

保护自身的经济利益，而推动制定成文法的斗争。至公元前536年，郑国子产“铸刑书于鼎”，将法律公布于众，“以为国之常法”，^①那已经是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时代了，是新兴地主阶级为保护自己的经济政治利益而在法制上所作的改革。

如果说在西欧中世纪的法律体系中，教会法规是重要的组成部分，并对西欧法律的发展，特别是在婚姻、家庭、继承方面具有深远影响的话，那么在中国封建时代，自确认儒家思想为统治思想之后，便通过各种渠道引礼入法，开始了封建法典儒家化的过程，这个过程也就是礼与法相互渗透与密切结合的过程。这可以说是中华法系的本质特征。

在中国，封建时代不仅经历的时间长，而且大一统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一直居于主导地位。虽有魏晋南北朝、五代十国的短暂分裂，但国家的统一与集权是经常的，而且沿着螺旋上升的轨迹发展着。与此相适应的“法令由一统”的局面，也得以长期稳定地维持。西欧封建制国家则相反，长期处于分裂与分散的状态，从而使得西欧的封建法律，不可能形成象中国那样的以维护皇权为中心的统统一适用的法律体系，特别是教会法还在相当长的时期成为欧洲封建国家通用的法典。不仅如此，日耳曼法也成为西欧各封建国家的普通法，不同的封建领地，也各有自己的习惯法，以致出现了法律极不统一的状况。如果说中国封建时代，君主握有最高的立法权和司法权，那么西欧封建国家的诸侯，则各自拥有与其权力相适应的独立的立法权与司法权，教会则握有极大的

^① 《左传·昭公六年》杜预注。

立法权与司法权。

中国古代，无论是奴隶制还是封建制，都受到宗法制度和宗法精神的强烈影响。它不仅是宗族凝聚力的一种保障，而且是王权的重要支柱。君权、地方行政权，都渗透了宗法父权的因素。这是封建专制制度得以长期牢固统治的条件之一。在国家的立法中，不仅确认了有关封建宗法制度的大量内容，而且承认宗法家规一定的法律效力，是国法的重要补充形式。这在西欧封建各国是不存在的。至于恩格斯所说的作为“古代日耳曼自由中的精华部分”的“个人自由，地方自治以及除法庭以外不受任何干涉的独立性”，在中国也是从不曾有过的。

由于中国封建国家是建筑在自然经济基础上的封闭型的国家，长期维持着闭关锁国状态，因而中国的封建法律体系，不仅具有独立性，也具有孤立性。直到19世纪末，中国还没受到任何一种外来法律的影响和冲击。但是西欧封建时代，从大陆国家到英国，其法制则表现出明显的国际性的交融渗透。罗马法、日耳曼法和教会法三者互相补充，共同作用于欧洲各封建国家的统治。

学习和研究中国法制的历史，还可以帮助我们领会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律学说，也为学习和建设各个部门法提供专业历史知识的基础，从而加深我们对现行法律的理解。这无论是对法学理论工作者，还是司法实际工作者，都具有重要意义。

三、学习与研究中国法制历史的方法

学习中国法制史，要把握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和法律观。同时要占有史料，分析史料，综合已有的研究成果，打

破三十年代以来束缚中国法制史学科发展的陈旧的理论观点。譬如，三十年代以来，一些法制史学者在谈到中国古代法制的特点时，大都概括为“诸法合体、民刑不分”，或者说中国古代“只有刑法，没有民法”。这种看法颇有影响，它拘囿了人们的思路，妨碍了对于古代法律体系构成的探讨。诸法合体、民刑不分观念的形成，来自中国封建时代代表性的法典——秦、汉、唐、宋、明、清诸律，都是刑法典，而且杂有诉讼法、行政法和民法的某些内容。这种观点不符合中国法制历史的实际，因而是片面的。诸法合体、民刑不分是法典的编纂结构，是立法者主观经验的产物。而中国古代的法律关系，基于社会关系的多样性，不仅法律内容是多样的，法律调整的方式也是多样的，这是不以立法者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中国古代的法律体系，也是由若干部门法所构成的。刑法之外，行政法同样源远流长，内容详密，而且从唐以后自成体系。调整民事和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也同样在中国古代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中国奴隶制时代的民事法律规范，大都铭刻在青铜鼎彝之上，称之为“青铜民法”是不过分的。由于鼎是古代国家权力的象征，所谓“重器”，因此，将民事法律规范刻在鼎彝之上，表现了统治者的极端重视，因为“惟器与名，不可假人”。它如诉讼法、狱政法也都各有自己相对独立的内容。因此，可以说，中国主要封建法典的编纂结构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的。而中国古代的法律体系却是诸法并存，民刑有分的。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不能混淆，也不应混淆。

学习中国法制史，要把历史分析和阶级分析结合起来。

只有如此，才能正确地总结几千年的法制历史，才能深刻地认识法制历史的本质和现象的关系，才能剔除其糟粕，汲取其精华。学习和掌握中国法制史，要在四千多年的法制历史中明确重点，掌握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以及同一类型的法律制度在不同发展阶段上的特点。也就是在中国法制历史发展的共同规律的指导下，研究其特殊的规律性，阐明和掌握法律制度本身的因果关系，以及法律制度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民族、宗教、地理环境的内在联系，从而揭示法制历史发展变迁的动力。